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线传媒”）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与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挚信”或“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出资方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发起设立合伙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合作方介绍

上海挚信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5834375109，成立于2011年09月30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968号5幢5076室，经营范围主要有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310114001769335）。

上海挚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原盛大CFO李曙军创建，旗

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和扩张期企业；对产业较为熟悉，把握中国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升级中的巨大优质机会，深入扎根于产业整体价值链，协同丰富的行业生态资源，为被投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帮助，实现投后增值。

三、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上海挚信为普通合伙人；光线传媒等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5、表决权规定：各合伙人按其各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行使合伙人表决权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登记为准）

7、合伙企业成立目的：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进行投资。

8、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日起七年，前三年为项目投资期，后四年为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进一步延长, 每次可延长一年, 最多延长两次。

9、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企业不再进行任何投资, 且所有项目投资已经处置完毕时进行清算；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

（二）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按 1 人 1 票制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向目标公司投资或投资退出的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4 名(含)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2、收益分配：在合伙企业完成项目投资的退出后，可分配收入在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对项目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并受限于《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和绩效分成的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协议》尚需其他有限合伙人签字盖章并在工商局备案。

四、本次投资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投资目标为以股权投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位于中国境内的互联网、高科

技、新媒体、文化传媒、电商、医疗健康等产业内的创新型或成长性企业。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接触到更多的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战略支持以及整合优质资源的空间，实现资本和业务的有机高效整合，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投资布局、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此项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合伙企业。

七、其他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